

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：

「政府應否透過修訂《修改第 21/2009 號法律〈聘用外地僱員法〉》或其他法律手段與特別措施應對『疫』境下家傭缺口？」

希望政府屆時能夠派代表出席辯論，表達意見並說明相關理據。

理由陳述

為防範新冠疫症輸入，自上年 3 月起，政府即推出措施限制外國人士入境，加上同年 10 月生效的《修改第 21/2009 號法律〈聘用外地僱員法〉》，規定聘請外僱必須要事前取得工作憑證並於外地入境澳門¹。在去年 6 月立法會通過修改外僱法之時，大家都以為抗疫已處「最後一公里」、一切將於不久恢復正常。然而時隔大半年，如今全球及周邊疫情仍不斷反覆，造成澳門難以開放外國人入境的局面，雙職家庭要聘請外籍家傭的機會是微乎其微。

至於內地家傭，即使當局擴大內地家傭輸入配額，但內傭在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只增加了不足 50 人²。且據了解，內地家傭的月薪較外籍家傭高出近一倍，至少為 8000 澳門元，目前並沒有內地家傭向有關僱傭公司求職，可見一般打工仔澳門家庭根本「無得請」也「請不起」內地家傭。

¹ 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341658/>

² https://www.dsal.gov.mo/zh_tw/standard/download_statistics/folder/root.html

從數據上，可看出本澳家傭市場正存在龐大缺口。從 2017 年至 2019 年，本澳平均每年增加 1600 多名外傭，惟在 2020 年卻不升反跌，外傭家傭數量由 1 月的 30923 人下降至 11 月的 29683 人，減少 1240 人³。

這些流失的外傭，有些是合約到期沒有續約、有的是表現欠佳被解僱、有些是由於各種原因與僱主協議解約。可以肯定的是，她們大多都因沒有航班、當地或中轉地的防疫隔離措施等原因而仍然滯留澳門。這些人士長期失業在澳，生計難保，有不少市民反映部份滯留的外傭轉做黑工兼職。

而缺少了家傭這個重要家庭照顧者的本澳雙職家庭，受防疫及法律所限無辦法聘請新外傭。這些家庭中不乏上有老、下有幼的雙職家庭，雙職父母作為家中收入的頂樑支柱，既要面對經濟環境轉差所帶來的工作壓力，同時要為家中幼兒、長者無人照顧而擔憂，生活正處水深火熱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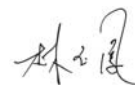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正在聘用家傭的本澳家庭，由於新外傭「進不來」、內傭「不進來」的困境，為免家中老幼無人照顧，即使外傭表現欠佳、態度差，僱主也只能啞忍，甚至是被要求逆市加薪，也只能就範。

從以上種種可知，在防疫常態化下所產生的家傭缺口，影響的並非僅一千多個家庭，而是連正聘用家傭的家庭生活質量也受到影響。目前政府除了鼓勵居民聘請內傭外，並無其他輔助措施。去年 10 月才生效的《修改第 21/2009 號法律〈聘用外地僱員法〉》，如果需要進行修訂或以其他法律手段配合以減低對本澳家庭的影響，需要有強大的社會共識。惟若然因為缺乏共識，政府無法從速採取

³ https://www.dsal.gov.mo/zh_tw/standard/download_statistics/folder/root.html

有效措施，隨著時間推移，解約或合約到期的外傭必定會越來越多，而新外傭維持無法入澳，疫情對出入境措施的影響為時多長無人能作準確估量，受影響面亦勢必更廣，有損本澳家庭、經濟及社會的安穩，當局絕對不容忽視！

因此，本人認為有必要通過辯論，討論政府應否儘快採取措施應對目前的家傭缺口，並從法律手段或其他特別措施（讓滯留澳門外傭可例外獲聘一次，前提是不轉工種、若非合約期滿離職則必須上一任僱主同意）、加強打擊黑工、重推優化版的社區保姆計劃等角度作出探討，尋找為雙職家庭緩解壓力的對策。



Iok Fong LAM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3.03
16:01:35 +0800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21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辯論：

“政府應否透過修訂《修改第 21/2009 號法律〈聘用外地僱員法〉》或其他法律手段與特別措施應對「疫」境下家傭缺口？”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